

#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晋工信投资字〔2026〕12号

##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事项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3〕13号）、《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2〕72号）和《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晋工信投资字〔2026〕5号）规定，为做好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以下简称事项类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对象条件**

**(一)** 事项类项目申报企业(单位)须为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事项类项目在山西省境内实施，没有获得过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二)** 列入“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2024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得申报。

## **二、申报审核要求**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根据事项类项目申报范围(见附件1)，以及《山西省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2025年本)》(晋工信投资字〔2026〕10号)专项(方向)要求，按照属地原则组织辖区内企业(单位)开展事项类项目申报工作，按规定开展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查等事项类项目审核工作。

**(一)** 事项类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报送事项类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写要求见附件2)，须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无误后盖章。事项类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包括加盖公章的PDF格式，以及WORD、EXCEL格式)各一式三份，内容须完全一致。

**(二)** 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并出具事项类项目申请文件和审核意见(含2024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审核情况)报送省工信厅，须附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事项类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一式三份，申报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三）企业增量提质专项试点示范奖励方向、“链主”“链核”企业奖励方向实行“免申即享”。**

1. 试点示范奖励方向工作流程如下：一是省工信厅汇总奖励范围内的2024年度新增国家试点示范名单，组织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通知项目申报企业（单位）。二是按照自愿原则，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填报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免申即享”）申报表，报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三是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根据事项类项目申报范围（见附件1）中企业增量提质专项试点示范奖励方向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审核并出具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免申即享”）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报送省工信厅，一式三份，申报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2. “链主”“链核”企业奖励方向，省工信厅根据省级“链主”“链核”企业认定结果、“链主”企业评价结果安排资金，项目单位无须申报。

**（四）绿色低碳转型专项需在申报文件中注明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情况。其中：重点企业年度能效水平奖励征求节能主管部门意见，用水强度奖励征求水利部门意见，二氧化碳排放管理水平奖励、资源综合利用量奖励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 三、申报截止时间

事项类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

- 附件：
1.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申报范围
  2.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申请报告  
编写要求
  3.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申报汇总表
  4.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免申即享”）申报汇总表
  5.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申报联系人



## 附件 1

#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 申报范围

## 一、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一)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建设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点”上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线”上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面”上开展产业集群及科技产业园区数字化绿色化改造。2024年度以来认定的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予以奖励。

(二) 专业镇培育评价。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奖励。2024年度获评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省级特色专业镇予以奖励。

(三) 专业镇品牌价值提升。一是区域公共品牌宣传奖励。省级特色专业镇所在地政府联合企业或企业2024年度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抖音、快手等新媒体或机场、高铁等渠道投放广告宣传区域公共品牌，广告费用在50万元以上的，对实际支付广告费予以奖励。二是中国消费名品区域品牌奖励。2024年度入选中国消费名品区域品牌的专业镇予以奖励。

(四) 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奖励。鼓励省级重点产业

链、特色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对 2024 年度平台运营机构服务企业合同金额，予以一次性奖励。

## 二、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一) 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应用—首台套首批次。国家保险补偿奖励。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保险补偿的生产企业，对获得补偿的上年度产品销售发票金额，予以一次性奖励。

## 三、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一)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仿制药。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仿制药包括化学药品 3 类、化学药品 4 类、生物制品 3 类（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对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品种，予以奖励。在我省注册的仿制药，属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按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有关要求，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参照新注册仿制药奖励标准执行。

(二)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创新药。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创新药包括化学药品 1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 1 类、生物制品 1 类（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对我省注册申请人取得临床批件的创新药予以奖励。对我省注册申请人开展国内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并实现产出的创新药，按照临床试验分阶段对研发投入择优予以奖励。

**(三)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改良型新药。**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改良型新药包括化学药品 2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 2 类、生物制品 2 类(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改良型新药按照临床研究进度分档予以奖励,一是改良型新药研发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批件。二是改良型新药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并将申报资料上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三是改良型新药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四)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分档予以奖励。一是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殊注册程序,获得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二是其他首次注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五)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全球注册认证。**对我省企业研发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开展全球注册认证并在国外当地首次实现年度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品种,予以奖励。同一品种在国际上通过两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注册认证并达到申报标准的,仅奖励首次达标情况。

**(六) 人工智能-工业高质量数据集。**企业聚焦工业制造领域研发、生产、供应、销售、服务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产生和采集数据,通过数据清洗、标注、合成等专业化处理,开发建设服务于 AI+ 原生应用创新生态的高质量数据集,根据量化评价结果分档予以奖励。工业高质量数据集要求具备良好的应用价值,拥有明确的数据权属证明,不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

**(七) 人工智能一算力服务。**企业采购智能算力开展 AI 大模型训练、推理的项目，按照算力服务金额予以奖励，使用基于国产框架的智能算力上浮一定支持比例。算力需求方与算力供给方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八) 人工智能一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关键流程场景中的融合应用。2024 年度工信部认定或工信部牵头认定的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等，予以奖励。

#### **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一)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2024 年度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贯标评定的制造业领域企业分档予以奖励（不含前期已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或“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奖励的企业）。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

#### **五、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一) 重点企业年度能效水平奖励。**对煤制焦炭、水泥熟料、炼铁、炼钢、电解铝等 36 个重点领域，根据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能源消耗、产品产量等数据，对 2025 年度（评价数据统计期为 2024 年度全年）新增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企业予以奖励。同一年度，同一企业的能效水平奖励与生产线节能降碳改

造项目不同时支持。

(二)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水平奖励。对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等重点行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的企业，在实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根据企业 2024 年度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年度碳排放核查报告，对照上年度碳排放强度下降幅度分档进行奖励。

(三) 用水强度奖励。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第 2 部分：工业用水定额》(DB14/T 1049.2—2021) 及国家相关文件（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水平为准），根据企业向水利部门报送的工业用水数据，对 2024 年度新增企业达到先进值的予以奖励。

(四) 资源综合利用量奖励。对 2024 年度新增本省产生的工业固废（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赤泥、冶炼渣（高炉渣除外））消纳量的制造业企业，根据制造工业产品的年度新增消纳工业固废量（不计重复增量）对企业予以奖励。申报企业 2024 年度新增消纳工业固废量须在 1 万吨及以上。

## 六、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一) 产业链贷款贴息。省级重点产业链制造业领域、数字核心产业链上企业（含“链主”“链核”企业）2024 年度新增贷款，对贷款实际发放金额予以贴息。同一笔贷款，产业链贷款贴息与项目贴息不重复支持。年度新增贷款须用于产业链相关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科技研发、企业生产经营等领域，固定

资产贷款须投向山西省境内。用于偿还股东借款或其他银行贷款（包括为偿还银行贷款借用的过桥资金）、金融投资（如购买理财、股票、虚拟货币等）、个人消费等领域的年度新增贷款不予贴息。新增贷款须于 2024 年当年提款并付息，申报企业 2024 年度全部新增贷款产生的利息不得低于 10 万元。

（二）保险增信补贴。对 2024 年度通过保险增信方式从银行获得固定资产贷款用于项目建设的制造业领域企业，对保险费用予以补贴。固定资产贷款须于 2024 年当年提款并付息，且用于山西省境内项目建设。

（三）融资租赁补贴。对 2024 年度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用于项目建设的制造业领域企业，对设备租赁合同额予以补贴。融资租赁涉及的设备须在山西省境内使用，融资租赁形式须为直租形式。

（四）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2024 年度营收增量 3 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 15% 以上的制造业领域（不含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分档予以奖励。

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支持力度予以上浮。同一企业已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营业收入部分，不得重复享受技改资金营收进档奖励，下同。

（五）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2024 年度营收增量在 1 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 15% 以上的消费品工业（含食品、轻纺、现

代医药产业）企业，分档予以奖励。

（六）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2024 年度营收增量在 5000 万元以上、且营收增速 15%以上的数字核心产业（含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分档予以奖励。

（七）试点示范奖励。企业 2024 年度新增国家级试点示范，根据截至 2024 年度累计获批情况，对新增试点示范分档予以奖励。同一年度新增试点示范只奖励 1 项，同一企业同一项试点示范只奖励 1 次。

纳入奖励范围的国家级试点示范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技术创新类，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国消费名品企业品牌等企业提质类，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等绿色制造类，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类，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绿色数据中心、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两化融合类。奖励范围根据国家试点示范新设、变更情况动态调整。

（八）兼并重组奖励。支持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兼并重组，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5 亿元以上，且并购企业占股比例在 50%以上，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予以奖励。

兼并重组交易应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取得相关核准手续的非关联企业交易。并购企业须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企业兼并重组，完成工商变更和股权变更等相关手续。并购企业对同一目标企业实施分阶段多轮并购的，以最后一次并购出资额为准。

**(九) “链主”“链核”企业奖励。**一是**“链主”“链核”认定奖励**。对认定为省级“链主”“链核”企业的，予以一次性认定奖励。二是**“链主”评价奖励**。对参加“链主”企业年度评价，且评价结论为“优秀”等级的“链主”企业，予以奖励。

**(十) “链主”企业协作配套奖励。**鼓励“链主”企业发挥产业链主导作用，加强同其他产业链企业的关联协同。“链主”建立形成产业链供应单位（或用户单位）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奖励、“链主”企业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两种方式的一种，申请奖励资金支持。

**“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奖励。**相较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链主”企业每净增一户协作配套交易额不低于 500 万元协作配套企业，对“链主”企业予以奖励。

**“链主”企业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相较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链主”企业与已有产业链协作配套企业协作配套交易额首次提升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分档予以“链主”企业奖励。达到高档位的，不对低档位奖励资金进行累加奖励，同一档

位只奖励一次。“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企业若符合前述相应奖励档位，也可申报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

(十一) 链上企业协作配套奖励。推动链上企业(含“链核”企业)围绕“链主”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提升消纳能力。相较2022年、2023年，2024年链上企业与同一产业链“链主”企业协作配套交易额首次提升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分档予以链上企业奖励，达到高档位的，不对低档位奖励资金进行累加奖励，同一档位只奖励一次。

(十二) 产业链人才培养奖励。鼓励“链主”“链核”企业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家事业单位的研究院、研究所)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根据所签订的培养协议，对实际支付给被培养人培养金额，予以“链主”“链核”企业奖励。

## 附件 2

#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 申请报告编写要求

## 一、封面

封面统一为“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申请报告”，标明项目申报企业（单位）、申报专项、申报方向、所属行业和申报日期。（格式附后）

（一）申报专项：填写集聚集约增效专项、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技术创新牵引专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绿色低碳转型专项、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其中一项。

（二）申报方向：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1.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填写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专业镇培育评价（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奖励）、专业镇品牌价值提升（区域公共品牌宣传奖励/中国消费名品区域品牌奖励）、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奖励（产业链/专业镇）其中一项。

2.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国家保险补偿奖励）、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国家保险补偿奖励）其中一项。

3.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仿制药/创

新药/改良型新药/医疗器械/全球注册认证)、人工智能(工业高质量数据集/算力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其中一项。

4.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5.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填写重点企业年度能效水平奖励、二氧化碳排放管理水平奖励、用水强度奖励、资源综合利用量奖励其中一项。
6.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填写产业链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兼并重组奖励、“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奖励、“链主”企业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链上企业协作配套奖励、产业链人才培养奖励其中一项。

(三) 项目名称：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1.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填写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名称、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称、区域公共品牌宣传奖励的省级特色专业镇名称、中国消费名品区域品牌名称、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服务的省级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名称其中一项。
2.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称、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名称其中一项。
3.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仿制药名称、创新药名称、改良型新药名称、医疗器械名称、全球注册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名称、“工业高质量数据集”、“算力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名称其中一项。

4.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A/AA/AAA 级）其中一项。

5.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填写重点企业年度能效水平奖励、二氧化碳排放管理水平奖励、用水强度奖励、资源综合利用量奖励其中一项。

6.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填写产业链贷款贴息（省级重点产业链名称）、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行业）、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行业）、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兼并重组奖励（行业），“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奖励（省级重点产业链名称），“链主”企业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省级重点产业链名称）、链上企业协作配套奖励（省级重点产业链名称）、产业链人才培养奖励（省级重点产业链名称）其中一项。

（四）所属行业：传统优势产业填写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传统装备制造、食品、轻工、纺织其中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填写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其中一项。

（五）支持方式：企业增量提质专项产业链贷款贴息方向填

写贴息支持方式，企业增量提质专项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方向填写风险补偿支持方式，其他专项（方向）填写奖励支持方式。

## 二、事项类项目情况表及目录

### （一）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情况表

#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所在 开发区	企业（单位） 名称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企业（单位） 性质	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
...											
...											

填表说明：

**1.申报专项：**填写集聚约增效专项、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技术创新牵引专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绿色低碳转型专项、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其中一项。

**2.申报方向：**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集聚约增效专项：**填写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专业镇培育评价（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奖励）、专业镇品牌价值提升（区域公共品牌宣传奖励/中国消费名品区域品牌奖励）、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奖励（产业链/专业镇）其中一项。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国家保险补偿奖励）、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国家保险补偿奖励）其中一项。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仿制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医疗器械/全球注册认证）、人工智能（工业高质量数据集/算力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其中一项。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填写重点企业年度能效水平奖励、二氧化碳排放管理水平奖励、用水强度奖励、资源综合利用量奖励其中一项。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填写产业链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兼并重组奖励、“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奖励、“链主”企业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链上企业协作配套奖励、产业链人才培养奖励其中一项。

**3.项目名称：**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填写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名称、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称、区域公共品牌宣传奖励的省级特色专业镇名称、中国消费名品区域品牌名称、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服务的省级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名称其中一项。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称、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名称其中一项。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填写仿制药名称、创新药名称、改良型新药名称、医疗器械名称、全球注册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名称、“工业高质量数据集”、“算力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名称其中一项。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填写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A/AA/AAA 级）其中一项。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填写重点企业年度能效水平奖励、二氧化碳排放管理水平奖励、用水强度奖励、资源综合利用量奖励其中一项。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填写产业链贷款贴息（省级重点产业链名称）、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行业）、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行业）、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兼并重组奖励（行业），“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奖励（省级重点产业链名称），“链主”企业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省级重点产业链名称）、链上企业协作配套奖励（省级重点产业链名称）、产业链人才培养奖励（省级重点产业链名称）其中一项。

4.企业（单位）性质填写央企、省属国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其他。

5.行业分类填写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6.所属行业：传统优势产业填写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传统装备制造、食品、轻工、纺织其中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填写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其中一项。

## (二) 承诺书

# 承      诺      书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目标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承诺：	
1.所有申报资料均真实无误，且项目未获取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企业不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知识产权清晰无争议，项目申报企业（单位）2024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并愿主动落实各项承诺事项，积极配合各级工信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完成资金项目各项工作。	
3.项目如未按要求落实承诺事项，视情形愿主动完成督办、整改、退还专项资金等“追溯”任务。	
4.其他须承诺事项。（根据事项类项目申报要求填报承诺事项）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意见：	
该项目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要求。如存在不符合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 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事项类项目现场核查表

## 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事项类项目现场核查表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 真实性、完整性、合规 性、一致性是否符合政 策规定和申报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 真实性、完整性、合规 性、一致性符合政策规 定和申报要求情况描述 (200字内)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 2024年度是否发生较大 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核查人员	核查组组长：（市工信局或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 核查组成员：
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 改示范区管委会）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现场核查工作应保留影像资料备查。

#### **(四) 目录页码**

申请报告须附有目录，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名称及页码（包括附件）。

### **三、正文**

#### **(一) 申报单位概况**

1.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概况、历史沿革。
2.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主营业务情况，现有生产、研发能力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3.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2023年、2024年、2025年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上缴税金、资产负债率等情况。

#### **(二) 申报奖励事项内容**

##### **1.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1) 专业镇品牌价值提升（区域公共品牌宣传奖励）。**省级特色专业镇所在地政府联合企业或企业2024年度投放广告开展省级特色专业镇区域公共品牌宣传情况。须包括广告合同签订情况、广告费支付情况，主要广告内容及投放情况。

**(2) 专业镇品牌价值提升（中国消费名品区域品牌奖励）。**中国消费名品区域品牌产品情况及亮点。

**(3) 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奖励。**一是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情况。包括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具备的设计研发、检

验检测、计量标准、产业信息、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能力，服务的省级重点产业链或省级特色专业镇名称。二是服务项目情况。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 2024 年度开展的服务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情况及金额，服务对象名称，服务项目收入情况及发票开具情况，须逐个服务项目进行阐述。三是阐述服务项目成效。

## 2.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国家保险补偿奖励。获得工信部保险补偿的首台（套）产品名称，用户企业名称，投保保险公司名称，保险单号，投保数量，投保合同金额，保费金额，获得国家补偿金额，保险赔付情况。该产品获得补偿的上年度销售合同金额。

(2)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国家保险补偿奖励。获得工信部保险补贴的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名称，对应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序号、获得国家新材料保费补偿金额、该产品获得补偿的上年度销售合同金额。

## 3.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1)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仿制药/医疗器械）。一是申报品种基本情况：包括产品先进性、适用范围、销售情况、市场占有率等情况。二是申报企业在承诺书中说明：对于仿制药、医疗器械获得奖励的品种，自取得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之日起 5 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给非本省注册企业，否则全额退回奖励资金。

**(2)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一是申报品种基本情况：包括产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机理、临床应用价值、产品技术创新优势、临床研究结论、分阶段临床试验资金投入等情况。二是申报企业在承诺书中说明：对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获得奖励的品种，承诺在本省进行产业化且5年内不得转让给非本省注册企业，否则全额退回奖励资金。

**(3)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全球注册认证）。**申报品种基本情况，包括药品名称、国际注册时间、注册国度或地区、销售情况等。

**(4) 人工智能（工业高质量数据集）。**数据集概况说明，包括基本信息（名称、行业、场景、定位等）、数据来源（来源、采集方式、时间跨度等）、数据规模结构（规模、结构、字段等）、数据质量（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预处理方法、更新机制等）、数据核心内容（数据内容、应用场景等）、数据开放共享（开放共享、流通交易等情况）、数据安全（权属、安全保障技术和机制等）、场景拓展应用成效等。

**(5) 人工智能（算力服务）。**企业开展AI大模型训练、推理的项目情况、算力使用场景及具体用途、所用算力设备情况、算力应用成效等。

#### 4.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1) 重点企业年度能效水平奖励。**一是描述企业主要生产工艺、装备、主营业务产品等情况。二是对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中相应重点领域参考的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按照标准中确定的计算方法，明确数据来源，列清计算过程。（数据统计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2）二氧化碳排放管理水平奖励。一是描述企业主要生产工艺、装备、主营业务产品等情况。二是按照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相应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明确数据来源，列清计算过程。（数据统计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3）用水强度奖励。一是描述企业主要用水工序、装备、主营业务产品、水循环利用、节水改造等情况。二是对照国家、黄河流域、山西省用水定额标准（标准值不一致的，对照最优水平评价），企业近三年单位产品用水量，明确数据来源，列清计算过程。（数据统计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4）资源综合利用量奖励。一是描述企业主要生产工艺、装备、主营业务产品、利用固废品类、固废来源等情况。二是提供企业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的近三年固废利用量数据，明确2024年度增量。（以2022年度数据为基期值，对比2023年度、2024年度数据，不奖励重复增量部分）

## 5.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1）产业链贷款贴息。一是企业所属省级重点产业链，企业类型（“链主”企业/“链核”企业/链上企业）。二是填报省

级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 2024 年度新增贷款明细表。须逐笔贷款填写 2024 年度新增贷款金额、借款银行名称、借款时限、贷款利率、2024 年实际付息天数、2024 年利息实际发生额等。三是逐笔贷款说明用途。

**(2) 保险增信补贴。**一是填报保险增信补贴明细表，须包括承保保险公司名称、通过保险增信方式获得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保险金额、保险费率、2024 年度支付保费金额等。保险合同签订时间须为 2024 年度。二是通过保险增信方式获得固定资产贷款用于项目建设情况，须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情况及建设进展。

**(3) 融资租赁补贴。**一是填报融资租赁补贴明细表，须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名称、设备租赁合同额度、融资租赁期限、2024 年度支付租赁费用额度。融资租赁合同签订时间须为 2024 年度。二是融资租赁设备明细表，须包括设备型号、数量、用途、价格等。三是融资租赁设备到位情况。四是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用于项目建设情况，须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情况及建设进展。

**(4) 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企业所属行业，2023 年营业收入情况，2024 年营业收入情况，2024 年营收增量情况，2024 年营收增速情况，数据须与附件专项审计报告一致。

**(5) 兼并重组奖励。**一是并购企业、目标企业、兼并重组后企业 2024 年、2025 年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主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上缴税金、资产负债率等情况。二是兼并重组事项内容。

#### 四、附件

(一)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2023年、2024年、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二) 不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印证材料。

(三)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格式见后）

(四) 申报奖励事项附件资料。

##### 1.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1)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专业镇培育评价（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奖励）、专业镇品牌价值提升（中国消费名品区域品牌奖励）。提供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国消费名品区域品牌认定文件。

(2) 专业镇品牌价值提升（区域公共品牌宣传奖励）。提供2024年度签订的投放广告宣传区域公共品牌合同、广告费支付凭证、对应发票，广告宣传图片视频资料。

(3) 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奖励。逐个服务项目提供2024年度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签订的服务项目合同、服务对象付款凭证以及对应发票，服务实施情况及成效印证材料。

##### 2.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国家保险补偿奖励。获得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的印证材料。保险补偿资金拨付企业文件，中央资金到账凭证。该产品获得补偿的上年度的销售合同、交付凭证等，销售发票及汇总表。

**(2)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国家保险补偿奖励。获得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的印证材料，该产品获得补偿的上年度的销售合同、交付凭证等，大额销售发票及汇总表。

### 3.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1)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仿制药）。**一是申报品种证明文件。新注册的仿制药品种提供药品注册证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提供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二是申报品种年度销售情况。该品种自取得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到申报日期之前，完整年度或一年之内销售的情况，包括销售金额明细、发票及合同等。

**(2)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创新药）。**一是临床批件奖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或《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续开展临床试验的相关证明材料。二是临床试验奖励。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注册批件》。

药物临床批件（药物临床试验许可证明文件）涉及共同申请单位的，须获得其他所有权益人同意，并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申

请该项资金的书面材料。对通过受让、购买获得药物临床批件（药物临床试验许可证明文件）的，应提供申请单位独家持有该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等全部权益的书面材料。同一药物临床批件、药品注册批件只能享受一次奖励，转让、买卖后不得重复申报。

（3）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改良型新药）。一是临床批件奖励参照创新药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二是临床试验奖励。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受理的相关证明材料。三是药品注册证书奖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注册批件》。

（4）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医疗器械）。申报品种证明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签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殊注册程序的品种还须提供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界定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5）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全球注册认证）。一是申报品种证明文件：国内药品注册证书、国际药品注册证书等。二是申报品种年度销售情况。该品种自取得国际药品注册证书到申报日期之前，在国际市场完整年度或一年之内销售的情况，包括销售金额明细、发票及合同等。

（6）人工智能（工业高质量数据集）。一是基础资质资料，包括数据集建设专项投入证明（如项目立项资料、设备采购发票、

技术服务合同、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等）、专业团队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或与合作单位的技术支撑协议。二是数据集专项材料，包括数据样本、数据开放共享记录（如共享平台后台统计数据、用户使用反馈）、数据流通交易证明（交易合同、备案凭证、资金结算凭证等）、数据权属证明（原始数据授权协议、采集许可文件等）、数据安全保障证明材料（如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分类分级方案、加密脱敏技术说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响应预案等）。三是补充佐证材料，包括数据集相关的产权证明（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数据资产登记证书等）、场景拓展应用成效印证资料、企业获得的与数据管理相关的资质证书（如 DCMM 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等）、行业荣誉、获奖情况等。

**（7）人工智能（算力服务）。**一是完成算力服务的项目明细表及有效证明材料（服务合同、结算凭证、用户验收报告及其他完成算力服务的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和结算凭证编号应与明细表对应）。二是智能算力和国产算力相关证明材料（所用算力设备明细、设备使用日志及其他证明材料）。

**（8）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2024 年度工信部认定或工信部牵头认定的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案例、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认定文件。

#### 4.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提供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分级评定证书。

## 5.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1) 重点企业年度能效水平奖励。企业需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下列印证材料：一是统计期主要产品或工序能耗指标计算过程，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能效水平自评情况。二是统计期生产月报、年度报表（重点体现主要产品、主要工序产量及能源消耗等情况）；统计期各种能源消耗统计台帐、月报及年度报表；统计期所消耗燃料化验分析月报、年度报表；企业所采取的节能措施、先进工艺、先进设备等情况。三是报统计部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如有）、《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205-3）（如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如有）等。四是各级节能主管部门有关能效水平检查的结果（“十四五”期间内，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记录或年度监察报告，监察时未达标杆水平的企业，需另行对达标措施进行详细说明）。五是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如有）。

(2)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水平奖励。企业需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下列印证材料：一是钢铁、水泥熟料企业需提供国家行业协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结果公示。二是生态环境

部门认定的年度碳排放核查报告。三是指标计算过程表（计算过程参考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相应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及其附件〔报统计部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表）（如有）、《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205-3表）（如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如有）〕。（部分行业生态环境部核查指南更新后，需要在提供2022、2023年核查报告的基础上，按照新的指南要求，引用2022年、2023年核查报告数据进行核算，相关计算过程和说明附后）

（3）用水强度奖励。企业需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下列印证材料：一是企业取水证、企业废水排放符合标准要求证明（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近三年按规定依法依规取用水资源，用水不超计划且未被通报出现涉水问题的证明（所在地水利部门出具）。二是取水量（年度用水量不低于 $500000\text{m}^3$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单位产品取水量。三是适用工业用水定额先进值水平、适用工业用水定额通用值水平，技术指标相关证明材料及计算依据。四是企业水平衡测试报告（如有）。

（4）资源综合利用量奖励。企业需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印证材料：一是生产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企业备案证、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及数量、固废来源证明材料（合同、协议等）、产品生产台账、综合利用产品固废掺料比例说明

（对照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等。二是固废综合利用企业报送生态环境部门的年度固废综合利用量数据。

## 6.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1）产业链贷款贴息。**一是 2024 年度新增贷款的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记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利息支付凭证（付息流水、利息单）等凭证，应与正文中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 2024 年度新增贷款明细表对应，并加盖对应银行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二是逐笔贷款提供贷款用途印证材料。

**（2）保险增信补贴。**2024 年度通过保险增信方式获得固定资产贷款的银行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记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保单、相关批单、保费支付凭证及全额保费发票（不含中介费）等，并加盖对应银行、保险机构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

**（3）融资租赁补贴。**企业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包含资产转让协议、还款计划表）、融资租赁款收款银行回单或设备购置发票、2024 年度租赁费用支付凭证（包含转账凭证、租赁费用发票）、租赁设备清单（包含购置发票或设备价值评估报告）、租赁设备购置安装现场形象进度照片（须包含设备铭牌信息，与正文中融资租赁设备明细表对应）。

**（4）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一是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营业收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须包括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情

况，2024年营业收入情况，2024年营收增量情况，2024年营收增速情况。二是提供企业2023年、2024年大额销售合同、发票及明细表。

**(5) 兼并重组奖励。**一是并购企业、目标企业、兼并重组后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二是兼并重组协议书（合同）。三是兼并重组企业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四是企业重组资金到账证明。五是企业兼并重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对照本通知要求，逐项明确兼并重组有关事项合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等内容。

**(6) “链主”企业协作配套奖励。**一是协作配套交易清单明细。二是根据协作配套的具体类别（“消纳配套”或“供应配套”，或者“消纳配套”和“供应配套”），从税务系统中导出的相关年度所有进项（或销项）发票明细数据表。三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四是具体申报“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奖励的企业，须提供相关年度与新增协作配套企业交易的发票、大额合同（必要时查验原件）。四是填报《“链主”企业\_\_\_\_\_年度协作配套企业清单》。

**(7) 链上企业协作配套奖励。**一是协作配套交易清单明细。二是根据协作配套的具体类别（“消纳配套”或“供应配套”，或者“消纳配套”和“供应配套”），从税务系统中导出的相关年度所有进项（或销项）发票明细数据表。三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四是须提供相关年度与协作配套交易“链

主”企业交易的发票、大额合同（必要时查验原件）。五是填报《链上企业\_\_\_\_\_年度围绕“链主”企业协作配套交易明细表》。

**(8) 产业链人才培养奖励。**一是申报单位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家事业单位的研究院、研究所）等签订的与产业链发展相关的培养协议（或相关合同等）。二是申报单位实际支付的产业链人才培养资金相关凭证。其中：（1）实际支付给培养单位的，申报单位须提供相关发票、资金往来账单等印证材料。（2）实际支付给被培养人的，申报单位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围绕年度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家事业单位的研究院、研究所）等签订的与产业链发展相关的培养协议，实际支付的培养资金等。

## 五、其他要求

**(一)** 资金申请报告可由项目申报企业（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严禁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工作。

**(二)** 资金申请报告应按编制要求（封面及目录、正文、附件）顺序依次编排，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须在《承诺书》和《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现场核查表》加盖公章。

**(三)** 专项审计报告须经相关监管平台备案并赋码。

# 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 2024 年度新增贷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省级重点产业链	2024 年度新增贷款金额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提款时间	借款时限	2024 年借款起息日（以借款借据为准）	2024 年借款止息日（以借款借据为准）	贷款利率（%）	2024 年实际付息天数	2024 年利息实际发生额	对应付息流水或利息单所在页码	2024 年度新增贷款用途
		合计												
1			填写单笔放款本金金额				X年X月X日 —X年X月X 日							
2														
.....														

# 保险增信补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 目名称	通过保险增 信方式获得 固定资产 贷款额度	贷款提款 时间	承保保险 公司名称	保险 金额	保险 费率 (%)	保险 单号	保险 合同 签订 时间	保单起止 时间	投保 倍数	2024 年度 支付保费 发票编号	2024 年度 支付保费 金额
	合计												
1					xx 保险公司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		.....	.....	
2											.....	.....	
...					xx 保险公司						.....	.....	
											.....	.....	

## 融资租赁补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设备租赁合同编号	设备租赁合同额度	合同签订时间	融资租赁起止时间	2024年支付租赁费用发票编号	2024年支付租赁费用金额
		合计							
1								.....	.....
2								.....	.....
.....								.....	.....
								.....	.....

## “链主”企业\_\_\_\_年度协作配套企业清单

企业名称：（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协作配套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在地	所属产业链	协作配套类型	协作配套产品名称	协作配套产品型号（或品种、批准文号等）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已开具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	已开发票金额	备注
...												
合 计												

填写说明：

- 1.本表可另附页填写，须逐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请根据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不同年份逐年填写。
- 2.“协作配套类型”为“消纳配套”、“供应配套”、“消纳配套”和“供应配套”等 3 种情况中的一种。
- 3.“所在地”一栏填写至县（市、区）一级，“所属产业链”一栏按照省级重点产业链类别填写。
- 4.“备注”一栏，具体申报“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的企业须重点标注协作配套企业是否为“2024 年新增协作配套企业（年度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

## 链上企业\_\_\_\_年度围绕“链主”企业协作配套交易明细表

企业名称：（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围绕同一产业链协作配套的链主企业名称	所属产业链	协作配套类型	协作配套产品名称	协作配套产品型号 (或品种、批准文号等)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已开具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	已开具发票金额
...									
合 计								—	

填写说明：

- 1.本表可另附页填写，须逐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请根据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不同年份逐年填写。
- 2.“协作配套类型”为“消纳配套”、“供应配套”、“消纳配套”和“供应配套”等 3 种情况中的一种。
- 3.“所在地”一栏填写至县（市、区）一级，“所属产业链”一栏按照省级重点产业链类别填写。

#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

## 申 请 报 告

项目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申 报 专 项: \_\_\_\_\_

申 报 方 向: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所 属 行 业: \_\_\_\_\_

支 持 方 式: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手 机: \_\_\_\_\_

二〇XX年X月

#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预算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	
		质量指标	指标 1:	
			.....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	
		成本指标	指标 1: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	

说明: 1.年度金额中, 省级预算填写申请金额, 中央、市、县级补助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2.指标由企业自行制定, 三级指标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新增条目。

### 附件3

##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申报汇总表

审核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所在 开发区	企业（单位） 名称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企业（单 位）性质	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	项目联系人 及手机
...											
...											

#### 填表说明：

**1.申报专项：**填写集聚集约增效专项、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技术创新牵引专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绿色低碳转型专项、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其中一项。

**2.申报方向：**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填写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专业镇培育评价（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奖励）、专业镇品牌价值提升（区域公共品牌宣传奖励/中国消费名品区域品牌奖励）、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奖励（产业链/专业镇）其中一项。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国家保险补偿奖励）、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国家保险补偿奖励）其中一项。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仿制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医疗器械/全球注册认证）、人工智能（工业高质量数据集/算力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其中一项。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填写重点企业年度能效水平奖励、二氧化碳排放管理水平奖励、用水强度奖励、资源综合利用量奖励其中一项。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填写产业链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兼并重组奖励、“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奖励、“链主”企业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链上企业协作配套奖励、产业链人才培养奖励其中一项。

**3.项目名称：**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填写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名称、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称、区域公共品牌宣传奖励的省级特色专业镇名称、中国消费名品区域品牌名称、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服务的省级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名称其中一项。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称、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名称其中一项。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填写仿制药名称、创新药名称、改良型新药名称、医疗器械名称、全球注册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名称、“工业高质量数据集”、“算力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名称其中一项。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填写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A/AA/AAA 级）其中一项。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填写重点企业年度能效水平奖励、二氧化碳排放管理水平奖励、用水强度奖励、资源综合利用量奖励其中一项。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填写产业链贷款贴息（省级重点产业链名称）、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行业）、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行业）、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兼并重组奖励（行业），“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奖励（省级重点产业链名称），“链主”企业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省级重点产业链名称）、链上企业协作配套奖励（省级重点产业链名称）、产业链人才培养奖励（省级重点产业链名称）其中一项。

4.企业（单位）性质填写央企、省属国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其他。

5.行业分类填写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6.所属行业：传统优势产业填写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传统装备制造、食品、轻工、纺织其中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填写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其中一项。

## 附件 4

#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免申即享”）申报汇总表

审核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所在开发区	企业(单位)名称	申报奖励的2024年度国家级试点示范名称	企业2024年度获批的国家级试点示范名称			企业截至2024年度累计获批的国家级试点示范数量(个)	企业截至2024年度累计获批的国家级试点示范名称			企业(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
						试点示范1	试点示范2	.....		试点示范1 (试点示范名称+获批年度)	试点示范2 (试点示范名称+获批年度)	.....			
...															
...															
...															

## 附件 5

#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事项类项目 申报联系人

序号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负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	投资处	孟庆春	0351-3046297	
2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专业镇培育评价(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奖励)	产业处	张军	0351-3183775	
3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专业镇品牌价值提升(区域公共品牌宣传奖励/中国消费名品区域品牌奖励)	产业处	张军	0351-3183775	
4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奖励	新材料处	卢长云	0351-3046794	
			产业处	张军	0351-3183775	
5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国家保险补偿奖励)	装备处	司朝	0351-3030060	
6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国家保险补偿奖励)	新材料处	张伸	0351-3030056	
7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仿制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医疗器械/全球注册认证)	消费品处	康雁翔	0351-3030017	

序号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负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8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人工智能 (工业高质量 数据集/算力服 务)	数字产业处	张海晨	0351-3046239	
9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应 用场景)	创新处	张莉娜	0351-3046990	
10	数字化智 能化改造 专项	两化融合管理 体系贯标	信息化处	李刚瑛	0351-3040995	
11	绿色低碳 转型专项	重点企业年度 能效水平奖励/ 二氧化碳排放 管理水平奖励/ 用水强度奖励/ 资源综合利用 量奖励	节能处	张文灿	0351-3041522	
				候富余	0351-3046280	
				张建国	0351-3046280	
12	企业增量 提质专项	产业链贷款 贴息	新材料处	卢长云	0351-3046794	
			省级重点产 业链各专班 处室	附后	—	
13	企业增量 提质专项	保险增信补贴/ 融资租赁补贴	投资处	孟庆春	0351-3046297	
14	企业增量 提质专项	制造业营收进 档奖励	原材料处	霍丽琴	0351-3030039	原材料处负责钢铁、 有色、建材行业，化 工处负责焦化、化工、 现代煤化工行业，装 备处负责装备制造业， 新材料处负责新材 料行业，节能处负 责废弃资源综合利 用行业，产业处负责新 能源汽车行业
			化工处	任雅琪	0351-3030073	
			装备处	周继祥	0351-3030031	
			新材料处	郭毅	0351-3046794	
			节能处	张建国	0351-3046280	
			产业处	胡峻	0351-2022229	

序号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负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5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	消费品处	康雁翔	0351-3030017	消费品处负责食品、轻工、纺织、现代医药行业
16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	电子处	李永春	0351-3046160	电子处负责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处负责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化处负责通信业，数字产业处负责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软件处	郭佳	0351-3046323	
			信息化处	李刚瑛	0351-3040995	
			数字产业处	任蕾	0351-3046239	
17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试点示范奖励	投资处	孟庆春	0351-3046297	投资处负责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新处负责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处负责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消费品处负责中国消费名品企业品牌，节能处负责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绿色数据中心，装备处负责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信息化处负责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创新处	张莉娜	0351-3046990	
			产业处	胡峻	0351-2022229	
			消费品处	康雁翔	0351-3030017	
			节能处	张文灿	0351-3041522	
			装备处	梁智渊	0351-3183088	
			信息化处	李刚瑛	0351-3040995	

序号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负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8	企业增量 提质专项	兼并重组奖励	原材料处	霍丽琴	0351-3030039	原材料处负责钢铁、有色、建材行业，化工处负责焦化、化工、现代煤化工行业，装备处负责装备制造行业，新材料处负责新材料行业，节能处负责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产业处负责新能源汽车行业，电子处负责电子信息行业，消费品处负责食品、轻工、纺织、现代医药行业
			化工处	许亚军	0351-3183018	
			装备处	周继祥	0351-3030031	
			新材料处	郭毅	0351-3046794	
			节能处	李萍 张建国	0351-3046280	
			产业处	胡 嶙	0351-2022229	
			电子处	李永春	0351-3046160	
			消费品处	康雁翔	0351-3030017	
19	企业增量 提质专项	“链主”“链核” 企业认定奖励 /“链主”企业评价奖励	新材料处	卢长云	0351-3046794	
20	企业增量 提质专项	“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奖励/“链主”企业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链上企业协作配套奖励/产业链人才培养奖励	新材料处	卢长云	0351-3046794	
			省级重点产业链各专班 处室	附后	—	

## 省级重点产业链各专班处室联系人

省工信厅产业链工作联系人：卢长云 0351-3046794

序号	重点产业链	省工信厅牵头专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特钢材料产业链	新材料处	李昊	0351-3030056
2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产业处	贺晋伟	0351-2022229
3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	装备处	薛志勇	0351-3030060
4	风电装备产业链	节能处	候富余	0351-3046280
5	氢能产业链	化工处	史建陶	0351-3183018
6	铝镁精深加工产业链	原材料处	穆永路	0351-3030063
7	光伏产业链	创新处	冀立田	0351-3046193
8	现代医药产业链	消费品处	李武	0351-3030023
9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	电子处	李永春	0351-3046160
10	合成生物产业链	合作处	吴斌	0351-3041507
11	新型储能产业链	电子处	李永春	0351-3046160
12	资源循环产业链	节能处	张建国	0351-3046280
13	碳基新材料产业链	化工处	郝志伟	0351-3030027
14	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产业链	数字产业处	郝鹏杰	0351-3046293
15	铜基新材料产业链	原材料处	穆永路	0351-3030063
16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	投资处	孟庆春	0351-3046297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6年1月19日印发